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六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技正四人及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技正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管相當職務之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主任出缺後改置。